

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說明
演出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16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1. 本表演場地席位：三面 500 席，單面 340 席。 2. 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，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% 收費。 3. 7:30-8:30 為本館加時收費時段，場地使用費為 4,500 元。 4. 12:30-13:30 及 17:30-18:30 為本館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使用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，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，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。 5. 同一檔期租用水源劇場之演出場次(不含搭景、彩排、拆景)達 16 場次(含)以上者，減徵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16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16,000 元，逾時 4,000 元/1 小時	
搭景 彩排 拆景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6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6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6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錄影 錄音	自行錄影	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錄音	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
	電視錄影		5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
其他	多功能小劇場	2,000 元 / 時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場地約為 40 坪。 2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3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4.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。
	保證金	20,000 元	
<p>備註：1. 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。</p> <p>2. 開放性彩排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。</p>			